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内各机构：

本院预受理的**申请人陈华章申请被申请人苏州市嘉和铝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拟招募破产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启用苏州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的通知》之规定，本院决定公开选任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1、本案属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规定的**三类案件**，请具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内**一级、二级、三级**资质的所（公司）并有意成为本案清算管理人的机构向本院申报。

2、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者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3、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或上级法院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申明。

4、本案请管理人机构至**微信小程序**中填写报名信息及参加摇号。具体报名和摇号方式：

报名方式：（1）扫描邀请函下方所附**二维码图片**报名，若未按时在微信小程序中报名不得参加摇号。（2）提交《管理人申请表》、《申报承诺书》、授权委托书（在微信小程序中上传）。

（3）本次报名时间截至**2026年6月9日17时**。

摇号方式：（1）采用在线摇号方式，摇号时间在苏州破产管理人群内提前通知，各申报机构（仅限被委托人）登录会议，具体登陆办法及具体时间将在会议前一日在群内通知。（2）摇号将随机选取一家机构为本案的破产清算管理人，再从剩余的机构中随机选取一家机构为本案的备选破产管理人，通过该群发布摇号情况，并确认摇号结果。（3）多个案件同一天参加摇号的，已被选中首选的机构不再参加当天下一个案件的摇号。

5、本次选任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本院已出台《破产专项基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一定条件下应从管理人所得报酬中提取相应比例的破产专项基金，请在提交申报承诺书时明确是否同意，未明确表达的则视为同意。



附：

- 1、管理人申请表
- 2、申报承诺书
- 3、破产案件（含破产企业资料）简要信息一份

联系人：骆莹莹、鲍晨曦

联系电话:69595102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润南路润南大厦相城法院执行局 304 室

附件 1:

管理人申请表

申请人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人 1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人 2		职务		联系电话	
确认接收通信号码	(必填、唯一)				
债务人名称					
提交材料清单					
申请人签章				填表时间	

附件 2:

申报承诺书

我单位_____愿意申报作为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预受理陈华章申请苏州市嘉和铝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管理人。现承诺如下:

一、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没有涉及《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利害关系,不存在影响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情况。

二、具备担任本案破产管理人所要求的以下条件:

- 1、尽到勤勉义务,积极主动完成本案破产清算工作;
- 2、有三名以上本单位职业律师(会计师)参与本案所涉业务;
- 3、无重大变化尽可能短时间内完成破产清算工作;
- 4、能够主动汇报破产清算进展过程;
-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承诺人: (签章)

二〇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联系方式(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破产清算申请书

申请人：陈华章，男，汉，身份证号：352225199009190551，住所地：
江阴市锦隆四村 15 幢 404

被申请人：苏州市嘉和铝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峰村
法定代表人：江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788386999R

申请事项：

请求贵院对被申请人苏州市嘉和铝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事实和理由：

江阴皓拓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皓拓公司”）与被申请人苏州市嘉和铝业有限公司（下称“嘉和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相商初字第 00619 号】民事判决书。

后皓拓公司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案号【(2016)苏 0507 执 1338 号】，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发现被申请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故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另，皓拓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与申请人陈华章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皓拓公司对嘉和公司的上述债权由申请人受让。

故申请人认为，由于被申请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资产无法清偿债务，申请人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等有关规定，特向贵院申请依法裁定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恳请贵院同意申请人的申请事项。

此致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

陈华章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以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788386999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0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2006年05月11日

登记机关：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峰村

企业名称：苏州市嘉和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华

成立日期：2006年05月11日

营业期限至：

核准日期：2019年06月29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型材。销售：注塑件、金属制品、塑胶制品、铝制品、铝锌压铸件、冲压件、纸制品、清洁用具、日用品、服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